

股票代码:60145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人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上市前A股股东户数416,247名,其中前10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901,329	22.87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6,137,552	16.41
3	无锡市联东方力有限公司	266,899,445	11.22
4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0	3.09
5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784,141	3.06
6	无锡华孚环保印染集团有限公司	29,113,656	1.22
7	无锡金浦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01
8	江苏新东丰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0.95
9	无锡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76
10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11,645,463	0.49
	合计	1,452,181,586	61.0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47.571.90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4.2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19.6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4,757.10万股,网上发行42,814.8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认购7.0亿股,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829.229亿股,合计834,979亿股。网上网下投资者中签率:网下中签率:0.18%。包销:包销比例:0.18%。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2,180.58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第(20)00324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8,372.12元,根据“德师报验(字)第(20)00324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如下明细: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费	7,086.79
2	律师费	360.00
3	审计、验资费	169.81
4	印刷费	66.04
5	用于本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56.60
6	用于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2.88
	合计	8,372.12

注:以上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0.18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93,808.46万元。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2073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2168元(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本节中本集团特指国联证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第(20)000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与审计”之“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中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本节中本集团特指国联证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第(20)000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与审计”之“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中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亿元至3.61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2.16%至1.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亿元至3.62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1.21%至2.46%,较上年同期末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上述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项规定。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简称“甲”),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各自监管协议中简称为“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各自职责,不得有损各方合法权益。
2、丙方为甲方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负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磊、王刚可以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其他工作人员之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授权书。

4、乙方按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收到乙方12个月内累计向甲方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时,乙方应及时出具书面报告或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甲方专户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书面要求乙方限期予以纠正,乙方未按时纠正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申报期间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外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回购(或股权)购买、出售或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住所:南京市江东东路389号
电话:025-83367270
传真:025-57110546
保荐负责人:王刚、胡磊
项目协办人:刘洪阳
项目经理:陈斌、王雷、程建军、石定军、许叶丹、端义成、陆冰燕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国联证券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0日

特别提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词义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份缴付及减持的承诺
(一)股份缴付及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6家股东承诺:
国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6家股东承诺:

(1)自国联证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联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

(2)国联证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国联证券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二、威孚高科、金通铜业、新纺实业、新发集团、新业建设以及宜兴金发等6家股东的承诺
威孚高科、新业建设等2家股东承诺:

(1)自国联证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联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

(2)国联证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国联证券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三、威孚高科、金通铜业、新纺实业、新发集团、新业建设以及宜兴金发等4家股东的承诺
“自国联证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联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四、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承诺
国联集团承诺:(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届满,本公司拟减持国联证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果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果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国联证券股份总数的5%;如果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无需受限制;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国联证券所有,并在获得前述收益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落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国联证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国联证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国联证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5家股东的承诺
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5家股东承诺:

(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届满,本公司拟减持国联证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果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果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国联证券股份总数的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无需受限制;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国联证券所有,并在获得前述收益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落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国联证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国联证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国联证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5家股东的承诺
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5家股东承诺:

(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届满,本公司拟减持国联证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果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果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国联证券股份总数的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无需受限制;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国联证券所有,并在获得前述收益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落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国联证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国联证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国联证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规范公司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拟定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稳定A股股票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义务。本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具体方案将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并适用所适用的外部程序。

②若本公司采取回购方式进行稳定股价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完成本公司启动回购预案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完成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前述义务后15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事宜,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单次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如前述单次增持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按本项执行)。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以下简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前述义务后15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

②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

股票简称:国联证券

股票代码:60145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0日